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州铁院政〔2020〕2号

---

## 关于印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奖励及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奖励及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1月4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4日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奖励及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发展的需要，全面落实上级针对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和改革措施，切实激发学校教职工从事高水平教学、科研与技术服务的创新活力，全面有效增强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经费配套与资助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教科研是指学校教职工所从事的教学研究、科研与技术服务，其奖励、经费配套与资助范围，包括：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高层次项目结项、验收
- (三) 获奖成果
- (四) 学术论文
- (五) 专著教材
- (六) 知识产权
- (七) 艺术成果
- (八) 研究经费配套与资助

**第三条** 教科研奖励标准

凡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获得的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的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及成果（除本文件特殊说明之外），学校给予课题组或个人奖励，以资鼓励。

## （一）项目立项奖励

1. 理工类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标准见表 1。

表1 理工类科研项目立项奖励、配套与资助标准（万元）

上级下拨经费 级别		有经费		无经费
		奖励金额 (1)	经费配套 比例 (2)	经费资助金额 (3)
国家基础 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	20	1 : 1.1	1. 上级文件有明确配 套的参照国家同类项 目经费下拨标准； 2. 无明确配套要求 的, 每项资助 8 万元。
	重点项目	15		
	其他项目	10		
国家应用 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	13	1 : 1	
	一般项目	10		
	其他项目	5		
省部级科 研项目	重大项目	5	1 : 0.6	5
	重点项目	4		4
	其他项目	3		3
地厅级科 研项目	重大项目	3	1 : 0.8	3.5
	重点项目	2	1 : 0.6	2.5
	一般项目	1	1 : 0.4	1.5

### 表注：

(1) 国家基础科研项目：重大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集成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重大项目和国家科技部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际重点合作研究项目等重点项目和国家科技部设立的

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课题（项目第二级）；其他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面上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专项基金等计划项目。

（2）国家应用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示范研究类项目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课题（项目第二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示范研究类课题（项目第二级）和科技部设立的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一般项目；其他项目主要是非重点、一般项目和软科学类项目。

（3）省部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是指教育部设立的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以及省科技厅设立的省重大科技专项、河南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等；重点项目是指省科技厅设立的河南省创新团队项目、省重点攻关项目、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省成果转化项目、省科技开放合作项目等重点项目，以及教育部、国家铁路总公司设立的重点研究项目、重点规划项目等；其他项目是指省部委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一般科研项目、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等。

（4）地厅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是指省教育厅设立的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及地市科技局设立的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科技领军人

才项目等；重点项目是指省教育厅、以及地市科技局设立的重点科研项目；一般项目是指各厅局级科研部门、高等教育研究所及地市科技局设立的一般科研项目。

2. 社科类（含教育学、艺术学）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标准见表2。

表2 社科类科研项目立项奖励、配套与资助标准（万元）

上级下拨经费 级别		有经费		无经费
		奖励金额 (1)	经费配套 比例 (2)	经费资助金额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12	1 : 1	1. 上级文件有明确配套的参照国家同类项目经费下拨标准； 2. 无明确配套要求的，每项资助6万元。
	重点项目	10		
	其他项目	9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重大项目	10		
	重点项目	8		
	其他项目	6		
省部级科研项目	重大项目	4	1 : 0.8	4
	重点项目	3		3
	一般项目	2	1 : 0.5	2
地厅级科研项目	重大项目	3	1 : 0.6	3
	重点项目	2	1 : 0.4	2
	一般项目	0.8	1 : 0.2	1
	社科联项目			0.2

**表注：**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立各类重大项目及重点项目，其他项目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立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

(2) 全国艺术类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又称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其他项目是社科基金的单列学科项目。

(3) 省部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是指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应用研究重大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立的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是指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各类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立的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4) 地厅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是指河南省教育厅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应用研究重大项目、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是河南省教育厅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各类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 3. 教研类项目立项与质量工程奖励。标准见表3。

表3 教研类项目立项与质量工程奖励、配套与资助标准（万元）

上级下拨经费 级别及项目		奖励金额 (1)	有经费配 套比例 (2)	无经费资助金额 (3)	
国家 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 大课题	12	1 : 0.8	1. 上级文件有明确配 套的参照国家同类项 目经费下拨标准; 2. 无明确配套要求 的, 每项资助 6 万元。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 点课题	1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 般课题; 国家青年基金课题	6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6		无	
省 部 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 重点课题、教育部青年专项 课题和规划课题	3	1 : 0.5	3	
	省级质量工程(专业、团队)	3		无	
	其他质量工程	1.5		无	
	省级教 改项目	重大项目		5	5
		重点项目		4	4
		一般项目		3	3

**表注:**

(1) 国家级、省级教研类项目无经费资助不奖励。

(2)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类上级无经费的奖励不资助, 其中专业有经费不配套。

4. 科技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奖励。凡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且其在职人员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的科技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均给予奖励。上级无经费的个人、团体不资助, 上级有经费的科研平台给予经费配套, 上级无经费的科研平台给予经费资助。标准见表 4。

表4 科技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奖励与配套、资助标准(万元)

级别及项目		奖励金额 (1)	有经费配套 比例(2)	无经费建设期 年经费资助金 额(3)
国家 级	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	20	1 : 1	10
	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8
	国际科研合作机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	15		
	科技创新团队	20		
省 (部) 级	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等	12	6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等	10		5
	科技创新团队	5	1 : 0.5	无
	科技创新杰出人才	4		
	中原千人计划人才	3		
	科技创新杰出青年	3		
	认定为省高层次专家A类	10		
	认定为省高层次专家B类	5		
认定为省高层次专家C类	3			
厅 (局) 级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5	1 : 0.5	2.5
	人文社科基地等	3		1.5
	科技创新团队	3	1 : 0.2	无
	科技创新人才	2		

### 5. 参与奖励

为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申报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承担单位,且留校研究经费在3万元及以上的,同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个人排名为第一名的按表1同级别项目的50%奖励,个人排名第二的按表1同级别项目的30%奖励,个人排名第三的按表1同级别项目的20%奖励。学校和个人均为第一申报未获批,但经专家评审有较好质量的课题,学校给予奖励:具



有两个及以上 A 的奖励 10000 元，以下的奖励 5000 元。

## 6. 横向科研和技术服务奖励

学校对争取到横向科研项目和技术服务且按合同（或协议）完成的集体或个人，按单项或年内累计到账且实际留校经费（扣除过账费、外拨费、外研样机费、代购设备款等）计算，同时给予学时和经费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厅级以上项目。标准见表 5。

表5 横向科研项目和技术服务奖励标准（万元）

当年到校经费金额	奖励金额比例（%）		奖励学时
1000 以上	10	50 万元及以下奖励现金，超过的部分列入项目经费	每引进 1 万元，主持人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 5 学时，最高不超过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20%。
500-1000	8		
101—500	9		
100 及以下	10		

## （二）高层次项目结项、验收奖励

凡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承担单位完成的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验收、结项的（包含理工类、社科类和教研类），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以资鼓励。标准见表 6。

表 6 高层次项目结项、验收奖励标准（万元）

结项、验收级别	奖励金额	
	第一完成单位且个人主持	第二参与完成单位且个人排前 3 名
国家级项目（课题）结项、验收	2	1
省部级项目（课题）结项、验收	1	0.5

## （三）获奖成果奖励

### 1. 国家级研究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学校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以资鼓励。奖励标准由固定奖励标准和动态奖励标

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动态奖励标准由政府奖励额度（A）乘以系数确定，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见表 7，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见表 8。

表 7 国家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A\times 1$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80+A\times 2$
国家科学技术（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国际科技合作、科技进步）一等奖	$50+A\times 2$
国家科学技术（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国际科技合作、科技进步）二等奖	$35+A\times 2$

表 8 国家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60+A\times 3$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0+A\times 4$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0+A\times 5$

## 2. 省部级、地厅级研究成果奖励（政府奖）

获得省部级、地厅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学校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以资鼓励。奖励标准由固定奖励标准和动态奖励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动态奖励标准由政府奖励额度（A）乘以系数确定。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见表 9。其中，省部级奖的认定标准为：理工类是指各省级科学技术奖，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教育部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社科类是指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政府发展研究奖、教育部高等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地厅级奖的认定标准为：各地厅级科技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见表10。

表9 地厅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省部级杰出贡献奖、省部级特等奖	$30+A \times 1$
省部级一等奖	$15+A \times 1$
省部级二等奖	$8+A \times 1$
省部级三等奖	$5+A \times 1$
地厅级一等奖	$2.5+A \times 1$
地厅级二等奖	$1+A \times 1$
地厅级三等奖	0.5

表10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A \times 1$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A \times 1$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A \times 1$

### 3. 校级研究成果奖励

校级研究成果是指学校评定的教研、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一等奖为 0.1 万元，二等奖为 0.08 万元，三等奖为 0.05 万元。

### 4. 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奖励

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奖是指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经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设奖机构名单以科技部最新公布的为准。获得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奖（含理工类、社科类），学校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以资鼓励。奖励标准见表 11。

表11 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国家一级学会特等奖	3
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	2

### 5. 参与奖

凡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厅级研究成果奖（政府奖）的，按照获奖单位排名顺序给予奖励。其中：地厅级研究成果奖仅限地厅级科技成果奖的特等奖或一等奖。奖励标准  $Y_i$  按照对应奖励级别  $R$  与排名权重系数乘积计算得到公式。

$$Y_i = R \times R_i$$

其中： $Y_i$  为单位第  $i$  名署名奖励结果， $R$  为对应奖励级别金额， $R_i$  为单位第  $i$  名的权重。量化分值计算简表见表 12。

表 12 参与奖量化分值计算简表

本单位署名顺序		二 ( $R_i$ )	三 ( $R_i$ )	四 ( $R_i$ )	五以后 ( $R_i$ )
相应标准	省级、国家级	0.6R	0.5R	0.2R	0.1R
	厅级	0.4R	0.2R	0.1R	0.05R

### 6. 各类研究成果奖励标准说明

(1) 以上各项奖励中成果形式为论文或著作的按相应各项条款级别的 60% 进行奖励。

(2) 除教科研奖励标准中注明奖项外，其他奖按所列相应级别最低奖励等级额度的 1/3 计算奖励。

(3) 我校参加外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成果奖的，只有个人证书，虽有我校署名但无单位证书的按照相应奖励额度的 1/5 进行奖励；证书中无我校署名的不奖励。

#### (四) 学术论文奖励

凡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各类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相应收录级别进行奖励。不包括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及其它非正规期刊上的论文。奖励标准见表 13（含理工类、社科类和教研类）。

表13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万元）

类 别	奖励金额
Nature 、 Science	50
SCI 一区、S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	5
SCI 二区、S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 1.5~2.0、CSSCI 期刊 A 类	2
SCI 三区、S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 1.0~1.5、CSSCI 期刊 B 类、《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5
SCI 四区、EI 期刊论文、S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 1.0 以下、CSSCI 期刊 C 类、A&HCI 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文汇报》和《中国教育报》2000 字以上理论版或学术版	1.3
CSCD 收录（不含拓展库）、《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一级期刊	1.0
中文核心期刊	0.8

#### 表注：

(1) 申报奖励的学术论文字数，原则上应不少于0.25万字（不含Nature 、 Science），对其中高级别期刊学术论文，可适当放宽论文字数要求。

(2) SCI收录的期刊论文以JCR分区为准，CSSCI期刊A、B、C类学术论文的认定和一级期刊奖励范围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目录，中文核心期刊以近期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

(3) 以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参与完成的

Nature、Science和SCI、A&HCI、EI期刊收录的论文，也按照完成单位排名顺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标准参照表12。论文只按单位顺序计前2名。论文奖励分配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第二作者，按此顺序由排在最前面的我校教职工负责奖励申报与经费分配。

(4) 同一论文被不同收录源收录，按层次最高者奖励，如已按低层次计算，补发奖金差额。在同一杂志连载的论文（论文题目相同）按1篇论文对待。

### (五) 专著教材奖励

以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编写的学术专著和教材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表14。

表14 学术著作及教材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专著	优秀学术专著	2
	一般学术专著	1
教材	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2
	正式出版的省级规划教材	1

#### 表注：

1. 优秀学术专著需同时满足下列2条，仅符合第（1）条的为一般学术专著。

(1)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重要的理论或应用价值，并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译著、工具书、辅导材料、修正再版书，以及一般普及性、宣传性读物等。

(2) 该著作的核心内容是第一著者完成的工作，且第一著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联的论文两篇以上。

2. 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以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公布的为准。

3. 参与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的我校其他编写者不再给予重复奖励。

#### (六) 知识产权奖

知识产权奖励范围包括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标准见表 15。

表15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类别	奖励金额
国际发明专利	2
国内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0.2
外观设计专利	0.1

#### 表注：

(1) 凡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唯一专利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学校给予发明团队一次性奖励以资鼓励。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均限6项/年/人以内。

(2) 我校在校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唯一专利权，学生及其第一指导教师分别按表15中相应专利类别的50%奖励标准奖励。

#### (七) 艺术成果奖励

音乐、美术作品奖奖励。标准见表 16。

表16 音乐、美术作品奖奖励标准（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2	0.8
省部级	1	0.5	0.2

**表注：**

(1)国家级是指获得全国音乐比赛作品奖、音乐比赛表演奖(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家级机构主办)；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文化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每五年一届)并获奖。参加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的奖励，在上述等级基础上降一级予以奖励，参展作品不计奖。

(2)省级是指获得省部音乐比赛作品奖、音乐比赛表演奖(教育部、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音乐家协会、省电视台、省广播电台等主办)；美术作品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单项奖(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参展河南省美术作品展(河南省美协主办，每五年一届)并获奖。

(3)作品发表与同级别学术论文等值，但同一期发表多首作品按一首计算。

**(八) 研究经费配套与资助**

凡以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类纵、横向研究项目和科研任务，以上级或企业拨付到账实际留校经费(扣除过账费、外拨费、外研样机费、代购设备款等)为依据给予配套与资助。纵向研究项目(含理工类、社科类、教学类)：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配套与资助标准见本办法中表1(2)和(3)、表2(2)和



(3)、表3(2)和(3)和表4(2)和(3)，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的配套标准为：依次按照实际留校经费的8%、6%进行配套。

#### **第四条 奖励分配**

所得奖金应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项目及成果只奖励排名最前的我校人员，由获奖者根据对项目的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 **第五条 项目考核**

凡未按要求完成结项（或鉴定）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按《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院政字〔2016〕8号）追究其责任，学校如数收缴已发放的奖励与配套经费。

#### **第六条 经费使用**

各类经费按照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与管理，但是配套经费不得以任何名目支付在职职工劳务费和发放奖金。

#### **第七条 奖励、经费配套与资助办理程序**

1. 学校每年集中奖励一次。申报人于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20日，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填写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及经费配套申请表（见附件），并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其内容如下：

(1) 项目立项奖需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文件或立项通知书，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合作项目还需提供与依托单位的项目

合作协议书；横向科研项目需提供合作协议、项目计划书、学校财务处到账经费证明；科技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团队、科研平台需要提供申报书、立项文件、评价结果文件及学校财务处到账经费证明。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是由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需要提交相应文件及证书。

(2) 项目结项奖需提供项目结项文件或结项证书，结项资料。

(3) 研究成果奖需提供成果申报书、成果奖的个人和单位获奖证书或成果获奖文件，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还需提供与依托单位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4) 学术论文奖需提供论文（原件、封皮、目录、正文复印件）、网上检索页、SCI/EI/CSSCI 等期刊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5) 专著教材奖需提供著作（原件、封皮、前言、目录复印件）、网上检索页（CIP号）。

(6) 知识产权奖需提供专利证书。

(7) 艺术成果奖需提供获奖证书。

(8) 研究经费奖需提供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经费下达文件、财务处提供资金到账证明。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交科研外事处汇总，其中教研类和个人荣誉类分别转交教务处和人事处。需要学校存档的证书，由科研外事处、教务处、人事处统一交学校存档，个人不得留存。

3. 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内容进行受理、审核和基本认定，由科研外事处进行网上公示。

4. 若存在异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无异议后由学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发放。

5. 学校相应职能部门通知课题组负责人办理领奖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各项奖项均以最终正式公示的结果为准。同一项成果系列获奖，按其最高级别奖励；同一成果获得更高级别奖励或跨年度奖励时，给予补差奖励；同一项目或成果同学校其他正在执行的文件奖励标准不一致时，按其最高奖励标准给予补差奖励。

**第九条** 学校设立教科研奖励与经费配套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由科研外事处负责其预算申报、支出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上级印发新文件，若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外事处、教务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及经费配套管理办法(试行)》（院政字〔2016〕33号）、2009年3月实施的《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郑铁学院党〔2009〕12号）和《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研究课题及成果管理办法》（郑铁学院党〔2009〕16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奖励及经费配套申请表

附件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奖励及经费配套申请表

项目负责人		所属部门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奖励类别	1. 项目立项奖 <input type="checkbox"/> ; 2. 结项验收奖 <input type="checkbox"/> ; 3. 获奖成果奖 <input type="checkbox"/> ; 4. 学术论文奖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专著教材奖 <input type="checkbox"/> ; 6. 知识产权奖 <input type="checkbox"/> ; 7. 艺术成果奖 <input type="checkbox"/> ; 8. 研究经费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					奖励级别	
名称						奖励及经费配套标准	
参加人							
佐证材料清单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科研外事处、教务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4日印发